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生實習要點

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達成培育學生具備有健康事業實務管理能力的目標，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各科實習之先修科目需達60分方可實習，且本系學生須完成規定之實習，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一)二技日間部學制：先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備註規定。

(二)四技日間部學制：先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備註規定。

三、學生校外實習的實施，學生實習場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學系安排。實習期間依照實習目標所列課程進行實習與實務教學，由本系安排教師至實習機構訪視。於實習前二週舉辦師生與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之實習說明會，於會中由訪視老師與機構指導教師說明學習各目標細則與要求、每週實習進度。實習過程中，校內輔導教師定期進行實習生活訪談與輔導，檢核學生實習進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專題成果報告。實習後舉辦總檢討會與實習成果檢核會考。

四、機構指導教師職責：

1. 機構指導老師於學生至該單位第一天，介紹學生認識該單位環境、組織架構，及該單位在機構的營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
2. 機構指導老師須於實習單位指導學生了解各單位理論功能及實務運作。並安排學生於實習單位參與各單位會議及教育訓練活動以鍛鍊學生理解、思考之能力。
3. 學生在完成行政專案或相關作業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
4. 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五、本要點之實習機構指本系實習類別：醫療院所、與健康流通事業機構二群：

1. 醫療院所主要為經評鑑通過之醫院；健康流通事業機構包括連鎖藥妝店、健身產業、與運動用品店等。實習機構如附件一所示：
2.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包括機構設備、醫護人員的教學、實習後單位滿意評量、單位對實

習生滿意度評量、實習費用及學生實習檢討會。

3. 實習生需於醫療院所與健康流通事業機構二群中任選一群實習，選擇實習健康流通事業機構群學生，實習前須完成至少 10 學分之健康流通事業管理類課程。
4. 實習生選定實習群後，分群依其志願與成績分發。健康流通事業機構群實習生需經實習機構面試通過，面試未過實習生再依其志願與成績，就所剩實習機構餘額再次分發、面試。
5. 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實習離退相關規定由「實習學生離退實習機構管理要點」訂定之。轉換機構前後之實習學分、實習時數、及實習成效評量均新舊並計。轉換過程中，因各實習單位待遇不同，衍生之權利減除或義務增加，實習生不得異議，惟新舊實習機構標準應事先告知。

6. 本系實習請假相關規定由實習手冊規範。

六、本系依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計劃，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實習計劃包括：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間）、實習目標、實習活動及實習成效評量。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實習合作機構

醫療院所群	每年預估 實習名額	健康流通事業群	每年預估 實習名額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丁丁連鎖藥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2	新高橋藥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8~10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2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長庚	1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榮總	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高雄總醫院(802)	4	幸福園日照中心	
阮綜合醫院 A	4	暉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綜合醫院 B	2	奇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功醫院 A	4	維康	
聖功醫院 B	1	康是美	
健新醫院	4	樂齡網	
柏仁醫院	4	高一藥品集團	
杏和醫院	6	Johnson 喬山健康科技	
新高醫院	4~6	善水堂與經絡按摩學會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A	5	富邦人壽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B	3		
屏東基督教醫院	4		
國仁醫院	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1~2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		
台南柳營奇美	6~8		
嘉義基督教醫院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6		